附件2：

曲靖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诚信复试。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复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在复试前应当按照报考学院的要求完成资格审核，提交《诚信复试承诺书》，以及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除报考专业要求的工具材料外，考生不得携带其他与考试有关的纸质材料及其他电子存储设备进行复试。**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四、复试考场不得吸烟，保持肃静。

五、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求助他人；除学院有特殊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六、复试结束后，不得将复试考试过程及考试内容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否则一经查实即按舞弊处理，取消复试成绩、上报教育部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七、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不得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